

海原县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财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中卫市海原县海城街道建设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76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县财政局按照中央、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和促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手段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同时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持续增强。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财政涉农资金信息、政府采购、减税降费等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在主动公开方面。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108 条，其中：各类指标文件 101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，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公开单位预决算。

（二）在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 年度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未对我局有关信息申请公开，也未收到任何需要答复的文件。

（三）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海原县财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等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同时，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，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等。

（四）在平台建设方面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，由办公室统筹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股室（中心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完善海原财政微信公众号载体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性。定期推送高质量政务微信，图文并茂生动解读财政工作和财政政策，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6 条。

（五）在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组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，同时坚持边查边改、以查促改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督促各部门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，促进预决算公开及

时、全面、真实，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向纵深推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8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2021年，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在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实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：**一是**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，特别是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方面，公开的信息还不多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**三是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的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；**四是**网站信息员兼职，事务多，精力不够，业务不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，提高财政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同时，主动对接联系县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。**二是**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进一步拓宽政务公

开的覆盖面，加强对各县直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收集汇总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。三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信息发布保密机制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在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同时，积极稳妥地公开。四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，运用新媒体技术，更加体现人性化、便民化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